

嶺東科技大學特種身分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月21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種身分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特種身分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特種身分學生」定義為離島地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中職學校畢業生。

三、申請條件與核發金額及申請方式以本校學生發展處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四、各學期助學金之發給，均以特種身分學生在入學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並以學士班修業四年為限，延長修業期間不予發給助學金。

五、凡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者，每學期應協助學生發展處完成相關服務時數至少達四十八小時，未完成者，取消其領取助學金之資格。

六、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